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7.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

- (1)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海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關於選舉葛耀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 審議關於選舉劉春林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4)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審議關於選舉張新榮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6) 審議關於選舉呂貴良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7) 審議關於選舉宋占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審議關於選舉俞有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 審議關於選舉齊永興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 審議關於選舉宋建中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關於選舉譚國明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 (1) 審議關於選舉李文山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 審議關於選舉張貴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 審議關於選舉王永亮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 (4) 審議關於選舉鄔曲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的議案。動議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名為「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公告」。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具體處理向附屬公司提供總額度為人民幣91.45億元的擔保的事宜，且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包括當日）後12個月。」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A)(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每十二個月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A)(b) 上文(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A)(c) 董事會根據(a)段所獲批准每十二個月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唯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A)(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

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

他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所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i)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就B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B股持有人請參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